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相較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約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將減少約90.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確認，且或會作出進一步調整。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香港，2023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寧杰先生、周文明博士及路盛偉先生。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